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心組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公告

場次	姓名	類別	時間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口試委員	Google Meet 視訊會議代碼
12	唐敏婷	碩士論文 學位考試	110 年 9 月 1 日 (三)10:00	澳門青少年被網路霸凌量表之編製研究	徐西森	吳明隆 陳志賢	fbk-xvup-xia

備註：

※學位論文考試與計畫發表之研究生：

- 1.請考生校對公告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所辦更正。
- 2.請考生務必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；考試前一天請再提醒口試委員時間及會議代碼。
- 3.請於口試後辦理離校手續前或計畫口試(發表)後填妥「博碩士論文(計畫)口試委員意見及修正狀報告表」，經指導教授所長簽證，送所辦公室存查。並請考生提供該場次之(1)錄影檔、(2)所有參與旁聽論文同學截圖(會議開始及結束各 1 張)、(3)即時通訊欄內之學號姓名，email 至所辦存檔。

※欲參加旁聽論文之研究生：

- 1.請於每場次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登錄 Google Meet，口試開始時，不提供旁聽者加入。登入後，請隨即於”即時通訊”處，輸入個人學號及姓名。若未輸入姓名以致無法辨識參加者，則不列入該場次旁聽論文統計。
- 2.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均需全程參與，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時，會請考生及旁聽者暫時退出通話，請務必依委員指示之時間回到會議中，待口試結束後再離開會議。
- 3.110-1 學期開學後，請填 109-2 學期旁聽論文學位考試、計畫發表認證單，送所辦核對參與場次。

※本所旁聽論文規定(本所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業規定，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)：

- 1.諮心組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、計畫發表，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(共計至少 8 場)。
- 2.博士班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、計畫口試至少 8 場(旁聽碩士層級不予計入)。
- 3.博士班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，須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。
- 4.旁聽論文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達到規定場數。
- 5.碩士班旁聽論文場次計算，可以補之前缺少的場次，但不能往後遞延。如 105-1 旁聽場次是 0，105-2 旁聽場次是 4，即可補 105-1 的 2 場次。但如 105-1 旁聽了 4 場，105-2 仍要旁聽 2 場。
- 6.認證單中除了填寫旁聽論文題目等資料，請記得填寫旁聽論文之作者。